

丰顺县汤坑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8月17日，在汤坑镇市政大道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28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汤坑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县汤坑镇“8·17”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粤 MF2005，所有人：谢***，使用性质：货运，厂牌：红岩牌/CQ3256HTVG424L，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发动机号：18H00241020，车辆识别代号：LZFF25R45JD032327，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9月4日。

（二）涉事驾驶人情况

朱***，粤 MF2005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男，50岁，身份证号：4414***18，住址：广东省丰顺县龙岗镇上林村优丰，持有准驾车型“A2”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0847572，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1月15日；发证机关：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有效期限：201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驾驶状态正常，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三）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丰顺县弘安货物联络点，经营者：谢***，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丰顺县汤坑镇千润路十巷19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8年3月14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ROF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梅字 441400055858），业户名称：谢***；地址：广东省丰顺县埔寨镇横坑村二村；车牌号码：粤 MF2005；经营许可证号：441400036686；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重型吨（座）位：12.37吨；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尺寸：8935mm×2550mm×3460mm；发证日期：2024年8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7日；核发机关：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梅字441400036686号），地址：广东省丰顺县埔寨镇横坑村二村；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2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核发机关：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四）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根据丰顺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现场（市政大道）晴天，无降雨。路面无影响视线的障碍物、无道路交通标志、无中央隔离设施、无路侧防护设施；道路交通标线清晰，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中造成1人死亡。

陈***。男，1953年8月5日出生，广东丰顺人。

（六）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约7.8万元。事故双方就赔偿问题已协商，赔偿费用按照法律程序给付。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8月17日7时40分，朱***驾驶粤MF2005号重型自卸货车从丰顺县政府经市政大道往电声路方向行驶，行驶至高速公路红绿灯前路段时由快速车道变道至慢速车道过程中，与同向右侧由陈***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陈***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朱***主动向110、120报警，并在事故现场等待。

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并把伤者陈***送到丰顺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救治。随后丰顺县交警事故中队警员到达现场勘查、调查取证。8 时 52 分，陈***经丰顺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技术鉴定情况

（一）驾驶员血液和尿液检验结果

1、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F2005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朱***作血中乙醇含量检验（试管编号：L08797582，检验编号：2024-YC-2709-J）经仪器检测，依据 GB/T42430—2023 定性定量评价方法，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F2005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朱***作合成毒物鉴定，送检的朱***的血液中未检出尼可刹米、地西洋、氟硝西洋、氯硝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羟考酮、芬太尼、氯氮平、氯丙嗪、阿托品、唑吡坦、佐匹克隆、地芬诺酯、地芬尼多、利多卡因、罗哌卡因、咪达唑仑和多虑平成份。

3、经丰顺县公安局对朱***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毒品三合一快速试剂尿液检查，现场检测结果丁简兵的尿液检测结果呈阴性，编号为丰公（交）检字[2024]0817-1 号。

（二）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经广东省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F2005 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作出“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6142 号”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MF2005 重型自卸货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后雾灯及右后制动功能失效，符合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经广东省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F2005 重型自卸货车进行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作出“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6143 号”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MF2005 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1km/h。

3、经广东省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陈***骑行的无号牌二轮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作出“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6144 号”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自行车（车架号：886211220005974）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反射装置齐全，未见异常。

（三）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陈***作死原鉴定，作出丰（公）司鉴（法尸）[2024]29 号鉴定意见：陈***符合胸、腹部外伤致胸、腹部腔内脏器损伤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423120240000139 号）认定意见：

1、朱***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无证据证明陈***驾驶非机动车有造成此事故的原因。

（二）直接原因

朱***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

（三）间接原因

1、丰顺县弘安货物联络点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2、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指导督促不力。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丰顺县“8·1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企业履职情况

丰顺县弘安货物联络点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和答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在本起事故中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

六、属地、部门有关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结合全县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

实际，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隐患清理、行业源头管理、路面执法整治、倒查处罚惩戒、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等措施，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二）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对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为重点的安全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的源头企业开展检查整治，基本履职到位。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对谢***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且经过多次审验均未能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指导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致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等问题，安全监管不够落实，对运输企业管理不够到位。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朱***，货物运输司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发生全部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丰顺县弘安货物联络点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议由丰顺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3、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不够落实，对运输企业管理不够到位，建议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对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

（一）丰顺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普运行业监管工作，督促管辖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丰顺县弘安货物联络点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三）各级各单位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车辆，交通、应急、教育、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坚持抓源头，抓企业管理，层层压实责任。严查严处重点车辆超员、超速、超载、改装、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高危交通违法行为，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各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新入职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强化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提高交通安全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一是抓好学生和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学校主阵地，引导学生和学生家长自觉抵制违法交通出行方式；二是抓好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宣传教育，通过案例警示、法规学习、签订承诺书、约谈提醒等方式，深化安全教育，杜绝不良驾驶习惯；三是抓好普通出行群体的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创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